

沙坡头宁夏晨禹建筑工程公司 “5·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沙坡头宁夏晨禹建筑工程公司 “5·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5日10时37分，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中卫市山水大院三期四标段项目建筑施工现场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文昌镇、司法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工作人员为调查组成员，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验现场、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沙坡头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25”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项目施工单位：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5月24日，法定代表人：贾某，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6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XXXXXXXXXXXXXXXXXX，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监理单位：宁夏创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01月21日，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宁夏众一物流园三期8-4号楼104商业（复式）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XXXXXXXXXXXXXXXXXX，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建设单位：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吴某某，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南街美利花园南区5#楼109、2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XXXXXXXXXXXXXXXXXX，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中卫市山水大院三期商住小区16#、18#、21#楼及D1#地下车库四标段建设项目，建设内容：16#、18#、21#楼

及 D1#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22375.75 m²。

1.项目批准情况：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卫市山水大院三期商住小区 16#、18#、21#楼及 D1#地下车库四标段建设项目取得了中卫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40XXXXXXXXXXXX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了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XXXXXX-XX-XX-XXXXXX）。2023 年 6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了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40XXXXXXXXXXXXXX）。

2.项目发包情况：2022 年 8 月 12 日，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中卫市山水大院三期商住小区 16#、18#、21#楼及 D1#地下车库四标段建设项目直接发包给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与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创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简要经过

2024 年 5 月 25 日 7 时 20 分许，该项目施工员孟某某安排土建班组工人刘某、申某某、徐某某到 18#楼屋面自西向东拆除屋面造型悬挑模板支撑架的工字钢。9 时 42 分许，刘某请示施工

员孟某某，有卸料平台主钢丝绳挂在屋面工字钢 U 型环的螺杆上，螺丝和压板能不能拆，施工员孟某某给架子工班组长门某某打电话问能否拆除，门某某说可以拆除，随即孟某某告诉刘某可以拆除。9 时 44 分许，刘某便拆除了屋面上固定卸料平台主钢丝绳的 U 型压环螺杆上的螺丝和压板，但主钢丝绳还挂在螺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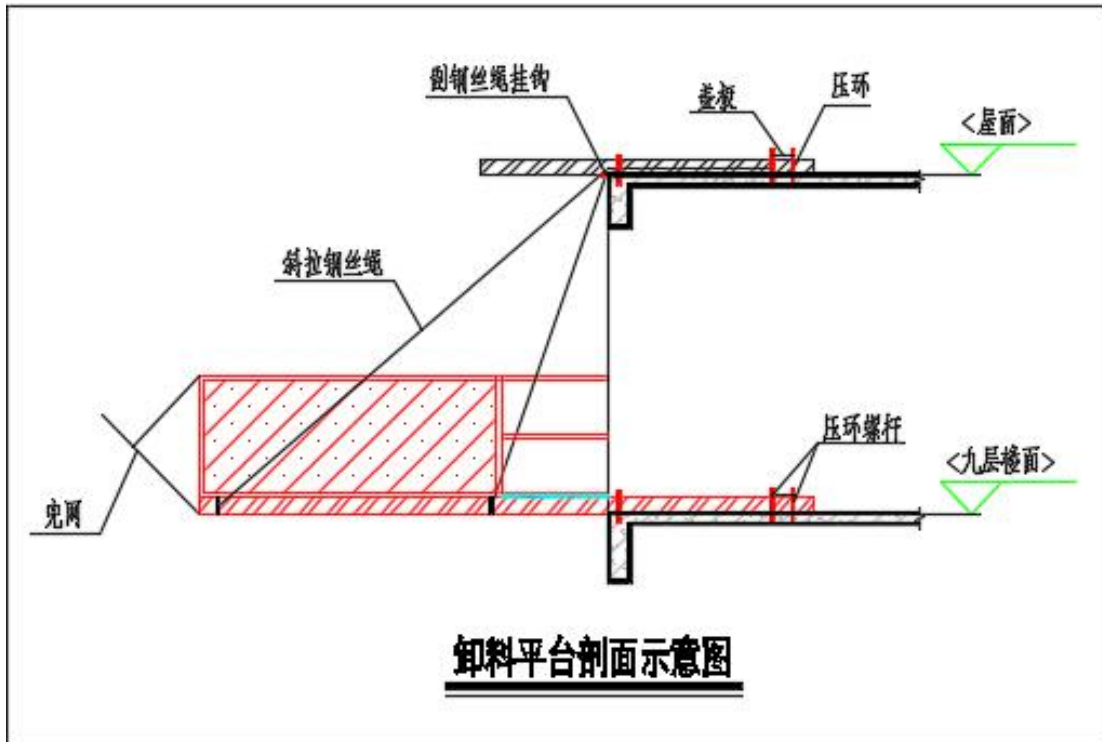
9 时 48 分许，门某某安排工人谢某某、崔某某拆除 18#楼 9 层 3 单元卸料平台。10 时 15 分许，谢某某、崔某某两人将 9 楼楼面卸料平台工字钢上的六个 U 型压环螺丝、压板及木方全部拆除完毕等待塔吊。此时卸料平台已存在严重失稳状态。10 时 37 分许，门某某未佩戴安全带，走到 18#楼 9 层 3 单元卸料平台上，准备将塔吊吊钩上的钢丝绳与卸料平台前端固定环进行绑定，当其走到卸料平台最前端时，卸料平台发生倾翻，导致门某某从 9 层卸料平台上坠落。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现场勘验情况：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地位于山水大院三期四标段 18#住宅楼 3 单元处，该楼共 9 层，高 26.35 米，长 75.3 米，总面积 8079 平方米，事发时该楼主体结构已封顶。坠落人员作业位置位于 3 单元 9 层卸料平台处，卸料平台长 6 米、宽 2 米、高 1.2 米，卸料平台距离地面高约 24 米。死者门某某坠落于 3 单元楼体以南 3 米处，头朝西南方向，脚朝东北方向，面朝上平躺姿态，身上未佩戴安全带，右脚以东 40 厘米处有一顶红

色安全帽，安全帽完好。

2.卸料平台示意图



(三) 天气情况

2024年5月25日天气晴，南转北风2-3级，气温19-27度。

(四)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中卫市山水大院三期商住小区16#、18#、21#楼及D1#地下车库四标段施工项目部架子工门某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救援情况

发生事故后，项目经理鲍某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在赶往事发地的路上通过电话指导，现场人员王某、鲍某、张某轮流给门某某做心肺复苏抢救。10 时 50 分许，120 急救车赶到，经救护人员抢救无效后宣布门某某死亡。随后门某某被送往殡仪馆。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依据事故调查组职责分工，由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善后协调处理，家属安抚工作。2024 年 5 月 25 日晚，事故单位与门某某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卫沙文民调字〔2024〕12 号）。2024 年 5 月 26 日，门某某家属领取赔偿金 15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综合分析现场勘验笔录、证人证言、事发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认定：架子工班组长门某某在卸料平台严重失稳状态下，未佩戴安全带走到卸料平台上用吊绳挂卸料平台吊环时，卸料平台失衡倾翻，导致从高空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照《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卸料平台拆除作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高空作业现场未安排监护人进行监护，未能及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和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的问题，高处作业现场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2.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不到位，卸料平台拆除作业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工作流于形式，致使作业人员不能正确掌握卸料平台拆除的施工顺序，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消除作业现场从业人员存在违反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

3.宁夏创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检查不到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门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42123XXXXXXXXXXXX，

住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沙渠村三队，系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制工人），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水大院三期四标段项目架子工班组长，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架子工）。拆除卸料平台作业时未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拆除作业过程中全程未佩戴安全带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2个单位）

1.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卸料平台拆除危大工程作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高空作业现场未安排监护人进行监护，未能及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和未佩戴使用安全带的问题，高处作业现场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1]、第二十八条^[2]、第四十一条^[3]、第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条^[4]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5]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6]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2.宁夏创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检查不到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7]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三）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1.贾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40321XXXXXXXXXXXX，住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天瑞小区后楼42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HX-462，系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项目施工现场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8]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9]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6502元(贾某2023年收入66255元的40%)的罚款。

2.谢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40321XXXXXXXXXXXX，住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赵桥村四队，系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部长兼安全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职责，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和违反操作规程的不规范行为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0]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依据《中华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45366 元（谢某 2023 年年收入 151220 元的 30%）的罚款。

3. 鲍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40321XXXXXXXXXXXX，住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刘台村二队，系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水大院三期四标段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施工现场工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拆除卸料平台吊装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架子工班组长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0]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和第四十三条^[1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9500 元（鲍某 2023 年年收入 65000 元的 30%）的罚款。

4. 张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40321XXXXXXXXXXXX，

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住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渡口村五队，系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水大院三期四标段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对现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流于形式的问题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3050 元（张某 2023 年年收入 52200 元的 25%）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有关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分工，对在建的项目施工场所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查，全面排查企业内部存在的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岗位人员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要严把施工场所人员资格准入关，未经培训教育不得上岗从事作业。

（二）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创展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好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全面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消除潜在的安全风险，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教育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岗位风险及防范措施，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增强安全意识，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堵塞安全管理的各项漏洞，全面提升企业事故防范能力和整体管理水平。

（三）强化行业自律，全面深入排查管控风险。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扎实做好当前事故防范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岗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登高、吊装、动火等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减少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降低生产

过程中的固有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四）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结合国务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治方案，加大对违法行为突出的建筑施工场所高处作业、重点领域高风险点的执法检查，做到情况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细致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打击拒不执行整改指令，假停产、假整改，或明停实开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要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实行对账销号清零，闭环管理。